

关于组织开展省级、校级 2022 年度“十四五”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十四五”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2〕297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省、校级“十四五”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与数量

分省级教学改革项目（下称：省级项目）、校级重点教学改革项目（下称：校级重点项目）、校级一般教学改革项目（下称：校级一般项目）三类。省级项目 21 项，其中中层及以上干部作为负责人的项目不得超过项目总数的 30%。校级重点项目 30 项，从各学院（部）申报省级项目中遴选产生，未入选省级项目的，将择优立项为校级重点项目；未入选省级项目和校级重点项目的，可参与校级一般项目评选。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校级一般项目由各学院（部）自行设立，原则上不少于 3 项。

省级项目、校级重点项目经费由学校统一资助，校级一般项目各学院（部）自行组织评审并资助。省级项目研究期限为两年，校级重点项目和校级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为一年。

二、立项范围

围绕“十四五”期间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突出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特别是围绕“四新”建设、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创新创业教育、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教学数字化、现代产业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和改革，以及跨学科人才培养的探索与研究。“十四五”教学改革项目分教学改革项目和跨学科人才培养项目两大类，其中教学改革项目按教学改革分 11 个领域，详见申报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项目已分两批单独立项，本次不再立项。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组成员人数不超过 5 人（含主持人），要求梯队合理，熟悉教育教学；

2. 已有省级教学改革类研究项目且尚未结题的负责人，或近三年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有撤销情况的负责人，不能以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申报；同一研究项目已获得或列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立项的不再重复申报；

3. 每位教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1 项，每位教师参与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4. 项目申报向一线教师倾斜，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

5. 省级项目结题时须严格按省级要求执行，同时须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以上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提交 3000-5000 字的总结，重点阐述实践过程及所取成效；校级重点项目、校级一般项目结题时严格按照申请书的

研究计划、任务及目标进行，注重实践性与实效性，并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总结，重点阐述实践过程及所取成效。

四、材料填写与报送

1. 省级项目填写《浙江省高等教育“十四五”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 1）；校级一般项目填写《浙江农林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 3）。

2. 各学院（部）组织初评，择优遴选排序后与校级一般项目汇总提交《浙江农林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4）。所有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前上报（省级项目申报书要求纸质文档一式 7 份，校级一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文档）。

3. 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与建设科徐娟老师，电话：63730964（9293964）。

附件：1. 浙江省高等教育“十四五”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2. 2022 年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3.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4.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2 年 10 月 14 日